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簡字第679號

原告 右丞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進村

訴訟代理人 陳錦雀

被告 大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振銘

訴訟代理人 陳世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帳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肆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肆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間委託原告承攬中央標準檢驗局之天花板及隔間工程，總工程款含稅為新臺幣（下同）124,475元，截至工程完工，被告僅支付送審資料費5,000元，尚有119,475元（含稅）未給付，經原告一再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爰依承攬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有委託原告承攬中央標準檢驗局之天花板及隔間工程，並已完工，但被告尚未付清款項，被告目前資金周轉有困難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應收帳款對帳單、報價單各1份為證（見本院109年度南司簡調字第218號卷第13頁；本院卷第14、15頁），且為被告所自認（見本院卷第29頁反面），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01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2 (二)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3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
04 定有明文。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
05 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06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
07 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08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09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10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1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12 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委託原告承攬工程，
13 原告已完工，被告尚積欠承攬報酬119,475元未清償乙節
14 已如前述，則被告自應負給付報酬之責任。從而，原告
15 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9,475元，及自起訴
16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7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19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
20 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用為1,220元，爰依職權確
21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3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
24 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5 行。

26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27 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
28 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31 法 官 王 參 和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程伊妝